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项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将筹建中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3.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的行为，将大幅提高财务公司资金运作和风险资产规模，对财务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方向产生积极的影响，亦将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3.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陆红军

袁耀辉

邹乔

梁创顺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